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复〔2025〕3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海防路、新丰路、西康路零星旧改 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区建设管理委：

你委《关于申请确认海防路、新丰路、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静建管委请〔2025〕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防路、新丰路、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列入我区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具体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陕西北路、南至昌平路、西至西康路、北至安远路（其中部分）；北京西路1220弄104-108号（双号）。

二、在启动改造前，应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工作，在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造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比例后，方可实施改造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海防路、新丰路、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海防路、新丰路、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 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